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